



香港工業總會 CB(1)592/10-11(01)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 GBS JP

梁議員鈞鑒：

香港工業總會對於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關於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香港工業總會謹呈交以下意見，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
1. 總則

1.1 一直以來，工總大力支持公平競爭，原因是我們深信，香港經濟得以成功，更譽為國際商業中心，自由、公平的營商環境屬其中一個主要因素。

1.2 過去數十年，除了電訊和廣播等少數行業外，香港並未有專門針對市場競爭的法例，但是由於資金進出自由，而且絕大部份的行業又不設門檻兼完全對外開放，各地的商人紛紛前來投資、創業，市場上的競爭其實十分激烈，而經過不斷汰弱留強，香港的經濟活力和競爭力亦不斷加強。

1.3 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香港未必有實際需要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，即使如果社會有強大的聲音要求立法，法例的範圍也應該有明確的界定，例如只針對合謀定價、壟斷市場等明顯嚴重違反市場公平競爭的不良營商手法。

2. 須消除中小企的顧慮

2.1 按政府提出的法案，凡商業行為，只要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，即屬違法。由於「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」難有客觀、清晰的定義，特別是要界定「市場」的定義更涉及極其專業的判斷，不少中小企擔心，財雄勢大的企業可能借違反市場競爭的名義，向屬中小企的競爭對手提出私人訴訟。

2.2 眾所周知，辦理這類案件的律師收費不菲，財力薄弱的中小企根本難於負擔；相反，大財團卻可應付裕如。面對費用高昂的訴訟，即使中小企有千般道理，最終吃虧的也是中小企一方。所以，對中小企而言，競爭法可說是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害。

2.3 我們認為訂立法例的時候，必須要消除中小企的顧慮，最理想的做法莫如全面豁免中小企。由於中小企的規模小，根本難有力量支配市場，所以即使把中小企豁免，也不會對條例實施及促進競爭造成影響。況且，香港市民最關注的，其實只是大財團壟斷個別行業的行為，對於豁免中小企，他們應該沒有異議。

3. 關於具體操作的問題

3.1 另外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涉及很多具體操作的細節，以下列舉了幾條中小企較為關注的問題：

- 一般情況下，競委會用甚麼準則界定「市場」？
- 怎樣界定「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」的商業行為？
- 怎樣界定「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」？如果以市場份額計算，多大的市場份額才算作具「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」？
- 商會會員日常開會，不時會交換市場訊息，如當中提及產品或服務價格，會否視作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？
- 企業售賣市場獨有的產品，如減價促銷，會否視作違反「第二行為守則」？
- 《條例草案》第 91 條規定，審裁處可以判處違規企業罰款，而罰款的金額最高不多於企業營業額的一成。如違規的企業有附屬公司或附屬於集團公司，則怎樣計算營業額？

3.2 我們期望立法前，政府就以上問題提出詳細、清晰的指引，釋除中小企的疑慮。

4. 規範委會的運作

4.1 中小企亦關注到，競委會成立之後，可能為了急於爭取表現，而主動四出調查，一方面妨礙到企業的業務運作，另一方面會浪費社會的資源。雖然《條例草案》訂明審計署會監察競委會使用公帑是否得宜，但我們仍然希望政府為競委會制訂運作指引，規範競委會以最高成本效益的方式，行使其權力。

4.2 此外，正如前述，界定「市場」的定義涉及極其專業的判斷。有鑑於香港的行業種類繁多，究竟香港本地是否有足夠專家，為競委會提供這方面的意見？如果競委會聘用外地的專家，他們又是否熟悉本地市場的特性？我們期望政府提供這方面的資料。

5. 全面豁免法定團體

5.1 關於豁免法定團體，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比較複雜。由於政府成立法定團體的目的是為了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，而法定團體亦肩負特定的法定功能，當中包括促進工商業發展，推動香港經濟增長，工總認為既然法定團體並非以牟利為目的，法例應該全面統一豁免，以免影響法定團體履行其法定功能。

以上所述是工總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初步回應，我們會繼續深入研究，如果有進一步的意見，會盡快提交給法案委員會考慮。

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
孫啟烈 BBS JP 謹啟

2010年11月25日